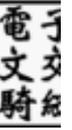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黃琬珍  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  
傳真：04-2224-9357  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145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明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明德"愛康娜軟膏(過氧化苯醯)(衛署藥製字第029949號)」(批號6009196、6009197、6009198、6009199、6009200、6009201、6009202、6009203)藥品，辦理回收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2月7日FDA藥字第114070217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：
  - (一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網址: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)>業務專區>藥品>產品回收。
  - (二)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(網址: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>)>整合查詢服務>西藥>產品回收。
- 三、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：「對於已變質、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依法處理。」，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進行下架回收事



宜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  2025/02/13 14:46:46  
電子公文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